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氨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组织召开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氨水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颁布实施后，我公司补充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相关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内容整合后重新进行公示。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查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园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坐标为：23°04'29.29"N，109°24'18.22"E。为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20m²，总建筑面积 43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氨水生产线 2 条，氨水储罐、消防设施、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公用工

程包括供电、供水、排水系统依托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工程。

本项目 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和 14 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编制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取得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覃环〔2018〕27 号”文件《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后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氨水生产线 2 条，氨水储罐、消防设施、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性质、污染防治措施与

环评一致，只是软水制作依托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化工产品项目已建工程。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于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及再生树脂排水，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和树脂再生排水合计排水量30m³/a，污染物浓度较低，为清净水，水量少，近期用于道路降尘，远期处理后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

（二）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水储罐呼吸和装车过程逸散氨气、氨水生产车间逸散氨气、氨回收塔排放的废气以及进出车辆尾气。项目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氨水装车过程、氨水生产车间逸散氨气所产生的氨气通过氨尾气吸收塔回收。

氨尾气吸收塔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厂界标准排放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冷却塔、尾气吸收塔等机械动力设备及进出厂区车辆噪声。通过选用噪声相对较

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影响。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生产中的废弃树脂，废弃的树脂由生产厂家处理后循环使用，再生的树脂产生量为1000kg/次，每2年由厂家现场再生一次。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氨水储罐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1.0m。企业厂区设置有一座事故应急池，规模为2000m³，有效容积为1800m³，发生事故时，事故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

企业于2017年2月编制了《贵港市浚港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评审，在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企业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

项目废水为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及再生树脂排水，水量少，污染物浓度较低，为清净水，近期用于道路降尘，远期

处理后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

（二）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厂界标准排放要求。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弃树脂由厂家每2年再生一次，循环使用，对环境影响很小，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我公司年产6万吨氨水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氨水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 2019年6月20日

地点: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责	签名
李钺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钺
罗进长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厂长	罗进长
邓银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后勤部长	邓银
苏晓红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晓红
梁伟	贵港市中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梁伟
白瑞成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白瑞成
杨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杨光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